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萬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萬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不得對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所示之被害人A女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萬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2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574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各該判決書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個案入監之評

估報告書、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STATIC-99等量表、MnSOST-R等量表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是本件聲請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受刑人係對兒童犯強制性交罪（被害人A女現已成年），其經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第10801次篩選會議認定需接受身心治療，110年度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，目前持續輔導中。經綜合評估為「㈠暴力危險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㈡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㈢量表Static-99：中高。㈣量表MnSOST-R：中」，並參酌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受刑人出獄後，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（詳執聲付卷第179頁），認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謝昀璉

法　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